

新竹市 113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公開版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五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邱主任委員臣遠(張副主任委員治祥代) 紀錄:張中憶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白委員仁德、張委員能政、楊委員祥銘、簡委員淑媛、陳委員炳煌、陳委員香君、蘇委員文彬、陳委員明錚（廖副處長仁壽代）、何委員憲棋
請假委員：

邱主任委員臣遠、楊委員松齡、張委員梅英、陳委員建元、黃委員義宏

列席單位：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伍、報告案：簡報新竹市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情形。（提案單位：新竹市政府地政處）

一、說明：

(一)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、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會議作業規範第 4 點召開本次會議。

(二)報告案由

- 1、蒐集實價登錄等市場變動資訊，反應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，本年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較去年期上漲。
- 2、檢討地價區段劃分，新增 37 個及刪除 25 個地價區段，依重劃範圍、整體開發區範圍、土地利用現況差異性等及其周邊檢討地價區段，新增、刪除劃設地價區段。
- 3、加強本市與毗鄰他縣市及本市各毗鄰行政區間均衡性，並注重地價層次。

二、決定：

(一)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公告土地現值調幅以不低於全市平均調幅 5.06%為原則。

(二)請地政處將委員意見納入調整考量，後續依前開決定查計全市各區段地價之公告現值，提交下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40 分